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AC.237/9
19 August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拟订气候变化纲要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二届会议

1991年6月19至28日，日内瓦

拟订气候变化纲要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二届会议工作报告

1991年6月19日至28日在日内瓦举行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导言.....	1	1
二. 组织事项.....	2 - 15	1
A. 会议开幕.....	2	1
B. 出席情况.....	3 - 8	2
C. 通过议程.....	9	4
D. 文件.....	10	4
E. 选举主席团成员.....	11 - 13	5
F. 工作安排.....	14 - 15	5
三. 气候变化纲要公约的起草.....	16 - 57	6
A. 联合国系统各署和组织代表的发言.....	16 - 20	6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B. 各国代表团的发言.....	21 - 23	7
C. 第一工作组的报告: 承诺.....	24 - 34	8
D. 第二工作组的报告: 机制.....	35 - 43	10
E. 审议关于各工作组工作的进度报告.....	44 - 68	11
四. 请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提供科学和 技术咨询意见.....	69 - 72	19
A.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主席的发言.....	69 - 70	19
B. 各国代表团的发言.....	71 - 72	20
五. 审查预算外资金.....	73 - 80	21
A. 支持发展中国家参与的特别自愿基金.....	73 - 76	21
B. 用于谈判过程的信托基金.....	73 - 80	22
六. 委员会以后几届会议的安排.....	81 - 83	23
A. 第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81	23
B. 以后几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82 - 83	24
七. 通过报告.....	84 - 87	24
八. 会议闭幕.....	88	25
<u>附件: 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文件清单.....</u>		26

一. 导言

1. 拟定气候变化纲要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于1991年6月19至28日在日内瓦举行第二届会议。会议根据大会1990年12月21日题为《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的第45/212号决议并进一步根据1988年12月6日第43/53号决议和1989年12月22日第44/207号决议举行。¹

二. 组织事项

A. 会议开幕

2. 在宣布第二届会议开幕时，主席让·里佩尔先生提请注意本届会议面前的任务，并对发达国家和发展中成员国提交的文件表示赞赏，因为这些文件将促进委员会在拟订一项有效的纲要公约方面的工作。他还赞扬秘书处为会议做的准备工作。

¹ 第一届会议报告见A/AC.237/6和Corr.1。

委员会第一届会议选出的主席团由下列人员组成：

主 席：让·里佩尔先生(法国)

副主席：钱德拉塞卡尔·达斯古普塔先生(印度)

艾哈迈德·乔格拉夫先生(阿尔及利亚)

扬·德勒吉奇先生(罗马尼亚)

劳尔·埃斯特拉达-奥约拉先生(阿根廷)

报告员：扬·德勒吉奇先生(罗马尼亚)

B. 出席情况

3. 下列国家的代表参加了会议：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密克罗尼西亚联合邦、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海地、教廷、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4. 下列联合国办公室和各署派代表参加了会议：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办公室、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环发会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和联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

5. 下列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派代表参加了会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及其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世界银行、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以及气象组织/环境署合设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和关税及贸易总协定(总协定)。

6. 下列政府间组织也派代表参加了会议：亚洲-非洲法律协商委员会、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欧洲共同体、国际能源机构、阿拉伯国家联盟、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石油输出国组织(欧佩克)和南太平洋区域环境规划署。

7. 下列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第一类：国际商会、国际妇女理事会和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第二类：绿色和平国际、国际环境法理事会、国际科学联合会理事会、国际石油工业环境保护协会、世界煤炭研究所和世界资源研究所。名册：地球之友、国际汽车制造者组织、国际研究协会、全国奥杜邦学会、保护自然资源理事会。

8. 下列其他非政府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争取负责任的CFC联盟、美国林业协会、古森林国际、孟加拉高等研究中心、空气清洁政策中心、人类共同前途中心、化学制造者协会、气候行动网、气候委员会、欧洲气候网、爱迪生电气研究所、环境保护基金、环境保护学会(马来西亚)、第三世界环境与发展组织、环境和发展会议巴西非政府组织论坛、环境保护基金会、全球气候联盟、哈里邦自然资源保护基金会、哈佛法律学院全球升温问题研究组、印度尼西亚环境论坛(WALHI)、肯尼亚能源与环境组织、拉丁美洲林业研究所、皇家国际事务研究所、肯尼亚消费者组织、有关科学家联合会、美国国际商业理事会、世界野生生物基金会和零社。

C. 通过议程

9. 委员会1991年6月19日第1次全体会议通过了下列议程：

1.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程；
- (b) 工作安排；
- (c) 选举工作组的主席团成员；
- (d) 以后几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 (e) 第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2. 气候变化纲要公约的起草：

- (a) 与承诺有关的内容：将由第一工作组起草的案文草案；
- (b) 与机制有关的内容：将由第二工作组起草的案文草案；
- (c) 全体会议审议由各工作组提出的进度报告。

3. 请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提供科技咨询意见。

4. 审查预算外资金

- (a) 支持发展中国家参与的特别自愿基金；
- (b) 用于谈判过程的信托基金。

5. 通过报告。

D. 文件

10. 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收到的文件列于本报告附件。

E. 选举主席团成员

11. 在6月21日第4次全体会议上，主席向委员会报告说，经同区域集团代表磋商，仍无可能就指定两个工作组主席问题达成协商一致。在考虑了是否采取表决的做法之后，他得出结论说，看来各区域集团倾向于每一工作组选举两名联合主席。

12. 他强调说，尽管联合国或许有过此种办法的先例，但在大家看来，选举联合主席乃是一种例外措施。这也并非意味着偏离从整体上对待两个工作组所处理之事项的方式，而作为委员会主席，他有责任保证安排能协调地发挥功能。

13. 根据主席的提议，委员会决定暂不按议事规则第50和40条行事，以允许委员会选举工作组主席团成员。然后，委员会选出第一工作组的下列主席团成员：

联合主席：赤尾先生(日本)

德阿尔瓦-阿尔卡拉斯先生(墨西哥)

副主席：乌尔德·加乌斯先生(毛里坦尼亚)

第二工作组：

联合主席：多德斯韦尔女士(加拿大)

范利罗普先生(瓦努阿图)

副主席：萨多夫斯基先生(波兰)

F. 工作安排

14. 主席指出，应按委员会第1/1号决定来组织两个工作组的任务(A/AC.237/6, 附件, 第二部分, 第6和第7段)。

15. 在6月24日第5次全体会议上，根据主席的提议，委员会同意应由两个工作

组按需要进行关于原则和定义的工作，但预计关于纲要公约这些方面的大部分审议工作将在第一工作组进行。还有一项理解：这将是一读，不妨碍在晚些时候提出进一步的建议。

三. 气候变化纲要公约的起草

A. 联合国系统各署和组织代表的发言

16. 在1991年6月19日的第1次的全体会议上，环境署执行主任、环境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和气象组织秘书长的代表作了发言。所有三份发言都回顾并重申了他们各自组织对委员会谈判进程和委员会秘书处的支持，并欢迎与秘书处建立的友好合作关系。

17. 环境署执行主任M.K.托尔巴博士在一份由环境署助理执行主任W.曼斯费尔德先生宣读的发言中强调需要一项有效的表明承诺的公约，而越来越多的关于全球变暖的科学证据证明了这一需要。在谈到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的重要性时，他指出，环境署与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合作，打算支持在几个国家进行研究，分析对气候变化作出反应所需的费用。

18. 环境和发展会议副秘书长尼廷·德赛先生代表秘书长莫里斯·斯特朗先生发言，他指出，环境和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寻求提供一个框架，以便将各种活动例如关于气候公约的谈判纳入基础广泛的持久发展行动方案中。这些谈判中取得的成就在环境和发展会议进程取得成果方面将是一个重要因素，而把这一成果付诸实践则需要新的和额外的财政资源、安排有关的技术转让(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转让)和法律及体制发展。

19. 气象组织的世界气候方案主任维克多·博尔迪列夫博士代表该组织秘书长

G.O.P.奥巴西教授发言。他概述了1991年5月召开的第十一届世界气象大会的各项发展，大会通过了关于气候变化工作基本问题的各项决议，其中包括世界气候方案、全球气候观察系统、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和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本身。他叙述了世界气候方案的执行战略和协调委员会的作用。

20. 主席说，委员会需要考虑环境和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环境规划理事会和第十一届气象大会的有关各项决议。

B. 各国代表团的发言

21. 在6月19日的第2次全体会议上，一些国家的代表就他们在委员会开会之前提交的文件发言，这些文件已复制在文件A/AC.237/Misc.1和Add.1至8中。

22. 在6月21日第3和第4次全体会议上，一些国家的代表进行发言，他们评论了题为“可能列入气候变化纲要公约的要点汇编”的文件A/AC.237/Misc.2/Rev.1，该文件是作为对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2工作的非正式贡献由秘书处编写的。执行秘书对这些评论作了回答。在第4次全体会议上，委员会认为秘书处应当进行进一步的汇编，² 包括汇编各国代表团提交的文本，这些文本载于在A/AC.237/Misc.1增编1-9中，其结构的依据是委员会第1/1号决定(A/AC.237/6)中的第6和第7段。

23. 在6月25日第6次全体会议上，一位代表提到1991年6月18日和19日在北京举行的发展中国家环境与发展问题部长会议。他还说，会上通过的《北京环境与发展问题部长宣言》的案文可予提供。

² 后来作为A/AC.237/Misc.5和Add.1-3分发。

C. 第一工作组的报告：承诺

24. 在1991年6月21日第4次全体会议上，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根据第1/1号决定，将议程项目2(a) 分配给第一工作组处理，标题是“气候变化纲要公约的起草：(a) 与承诺有关的内容”。(请参看上文第15段)。

25. 第一工作组于6月21日举行了一次非公开会议，会议在考虑到议事规则第46条的前提下商定，会议一般公开举行，除非另有决定。第一工作组于1991年6月24日至27日共举行了八次公开会议。

26. 第一工作组在6月24日第二次会议上核准了该工作组在本届会议期间的工作计划(A/AC.237/WG.I/L.1)。

1. 原则

27. 第一工作组在6月24日的第二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议题。40个国家的代表发了言。

28. 第一工作组商定，根据上述讨论情况，应把与原则有关的建议汇编在各个标题之下。

29. 在第8次会议上，第一工作组收到文件A/AC.237/WG.I/L.3所载主席团的建议草案，题为“原则汇编草案”。24个国家的代表发了言。

2. 与承诺有关的内容

“(a) 除现有协定所要求的外，关于限制和减少二氧化碳和其他温室气体净排放量、关于保护、增强和增多汇和吸收库、支持对付气候变化有

害影响的措施的适当承诺，考虑到应按各国的责任和发展水平公平划分有关贡献”（决定1/1，附件，第6(a)段）。

30. 第一工作组在6月25日第3和第4次会议上审议了此一标题下的事项。45个国家的代表以及一名观察员发了言。

“(b) 适当承诺提供充分和额外资金，使发展中国家能支付因履行上述承诺而需增付的费用，并在公平和最有利的基础上促进迅速转让技术。（第1/1号决定，附件，第6(b)段）。

31. 第一工作组在6月26日第5和第6次会议上审议了此一标题下的事项。40个国家的代表发了言。

“(c) 针对发展中国家特殊情况的承诺，要考虑到它们的发展的需要，除其他外包括：发展中小岛国的问题，低洼沿岸地区和受侵蚀、浸灌、沙漠化和城市大气严重污染威胁的地区；还要考虑到处于过渡时期的国家经济问题。”（第1/1号决定，附件，第6(c)段）。

32. 第一工作组在6月26日第6次会议上审议了此一标题下的事项。八个国家的代表发了言。除其他外还提请注意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问题。发言的还有：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代表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代表。

* * *

33. 在6月27日第7次会议上，第一工作组审议了一项与第1/1号决定附件第6(a)、(b)和(c)段有关的材料的可能的结构划分办法，其基础是主席团提出的一项建议草案(A/AC.237/WG.I/L.2)。有一项谅解：这一结构供汇编之用，与纲要公约的结构无关。15个国家的代表发了言。

34. 第一工作组商定，与承诺有关的建议应反映在联合主席主持起草的一项新的汇编内。这一汇编应包含文件A/AC.237/Misc.1和Add.1至9所载建议、工作组议事期间提出的新建议，以及1991年7月15日以前书面提交日内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秘书处的任何进一步建议。至于如何进一步促进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的讨论，此事由联合主席酌定。

D. 第二工作组的报告：机制

35. 在1991年6月21日第4次全体会议上，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根据第1/1号决定，将议项目2(b) 分配给第二工作组处理，标题是：“气候变化纲要公约的起草：(b) 与机制有关的内容”。(参看上文第15段。)

36. 第二工作组于6月21日举行了一次非公开会议，在考虑到议事规则第46条的前提下，商定会议一般公开举行，除非另有决定。此后，第二工作组于6月24日至27日举行了六次公开会议。

37. 在6月24日第一次会议上，第二工作组核准了本届会议期间的工作计划(A/AC.237/WG.II/L.1)。

“(a) 法律和体制机制，除其他外包括：生效、退约、遵守和评估及审查”。(第1/1号决定，附件，第7(a)段)。

38. 第二工作组在6月25和27日的第3和第6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标题之下的事项。在第3次会议上，23个国家的代表发了言。

“(b) 关于科学合作、监测和信息的法律和体制机制”(第1/1号决定，附件，第7(b)段)。

39. 第二工作组在6月24日和27日第1、2和6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标题之下的事项。在6月24日第1次会议上，第二工作组听取了19个国家代表的发言。在6月24日第2次会议上，第二工作组听取了12个国家代表的发言。

40. 第二工作组举行了三次非正式会议，审议各代表团就此问题提出的各项草案和其他建议。

“(c) 与下列方面有关的法律和体制机制：对应于第一工作组内商定的承诺的充分和额外的资金和技术需要及合作，以及向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转让。”(第1/1号决定，附件，第7(c)段)。

41. 第二工作组在6月26和27日第4、5和6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标题之下的事项。在6月26日第4次会议上，20个国家的代表发了言。一位专门机构的代表也发了言。在6月26日第5次会议上，20个国家的代表发了言。

* * *

42. 在6月27日第6次会议上，第二工作组决定请联合主席向全体会议作一口头汇报，归纳各方在工作组内就审议的所有事项提出的意见。

43. 在同次会议上，根据非正式磋商情况，第二工作组决定建议委员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委员会决定请第二工作组联合主席根据第二工作组的职权范围将涉及机制的内容拟成一份案文，方式如下：

- (a) 该案文的基础应是工作组已收到的各项案文和各代表团可能于1991年7月15日之前（含15日）向日内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秘书处书面提交的案文，以及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期间进行的讨论；
- (b) 该案文要涵盖有一致意见的领域，必要时对没有一致意见的领域提出备选案文；
- (c) 该案文可作为第二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期间进行审议和讨论的基础，并在该届会议之前及早分发。

E. 审议关于各工作组工作的进度报告

44. 在1991年6月28日第8次全体会议上，第一工作组联合主席和第二工作组联

合主席分别向委员会作了口头汇报，介绍了各自工作组内的工作进展，叙述了他们对方就审议中的事项所提意见的共同之处和分歧之处的看法。关于第一工作组，E. 德阿尔瓦-阿尔卡拉斯先生汇报了关于涉及原则和委员会第1/1号决定第6(a)段的承诺的讨论情况；N. 赤尾先生汇报了关于涉及同一附件第6(b)和第6(c)段的承诺的讨论情况。关于第二工作组，E. 多德斯韦尔女士代表R.F. 范利罗普先生和她本人汇报了关于该工作组处理的所有问题的讨论情况。这些汇报意见的要点归纳如下：

1. 关于第一工作组的口头汇报

(一) 原则

45. 各方对一些概念和办法表示了不同程度的支持，可将其编入一项原则声明，用以指导拟订气候变化纲要公约。这些概念和办法包括：气候变化是人类共同关注的事项，公平，有区分的责任，“污染者付费原则”，“预防原则”，成本效益，灵活性，与发展需要的匹配性，对自然资源的主权，短期和长期行动的必要性，国际合作，补偿发展中国家因之而多付的代价，资金机制和技术转让机制的必要性，以及不同类别国家的特殊情况。一些代表团强调了在控制温室气体方面的全面性原则，许多代表团提到控制二氧化碳排放量的紧迫性。

46. 在工作组辩论期间，许多代表团提出了原则案文，作为对已提交委员会的非正式文件(A/AC.237/Misc.1, Add.1-9)中原则的补充。

47. 有人提请注意不同原则之间的相互关系以及纲要公约的原则、序言部分的表述及一般义务之间的联系。一些代表团问，是否有必要在公约中另立一个关于原则的章节。

48. 工作组主席团提出了一些建议，涉及如何将拟议原则划分在不同标题之下

以利审议。经过讨论，工作组商定由主席团起草一份原则汇编，按适当类别划分，作为非正式文件供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审议。

(二) 与第1/1号决定附件第6(a)段有关的承诺

49. 有关代表团在第一工作组内提出了一些备选建议，涉及与排放量和汇有关的一般义务和总体目标。例如，有人建议纲要公约应规定适当措施，据以把温室气体浓度稳定在能尽可能减少对环境造成损害的水平上，还应规定各国要通过系统的观测、研究和信息交流进行合作，以便更好地理解气候变化的原因和影响及可能的对策。一些代表团主张各国编制清册，标明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森林植被的当前水平和未来水平，并叙述控制排放量以及保护和扩大吸收汇的措施。一些代表团还提到需研究海洋作为温室气体吸收汇的作用。

50. 工作组内存在的分歧意见涉及纲要公约中应列明的承诺的性质。一些代表团认为其中应列明具体的承诺；另一些代表团则认为目前不应谋求这种性质的承诺，纲要公约应成为一种灵活的制度，允许各国采取自己的战略。

51. 有一种源于责任共同但有区分的概念的意见认为，初期应由工业化国家作出具体承诺，而发展中国家及经济处于过渡阶段的国家的承诺应与它们的经济和发展需要相一致。在这一背景下讨论了划分国家类别问题。

52. 一些代表团提议，工业化国家在纲要公约内作出的具体承诺应着眼于短期内采取行动，争取在2000年或2005年以前把二氧化碳排放量稳定在1989年或1990年的水平上，同时要开始采取较长期的行动，争取把排放量降到这些水平以下，此外还要为发展中国家提供额外资金并转让技术，并支持这些国家的能力建设和反应战略。另一些代表团认为，发展中国家应在公约中适当承诺以后要采取与二氧化碳排放和吸收汇有关的措施。

53. 工作组内就确保以可持续方式利用森林及森林养护的措施交换了意见。

(三) 与第1/1号决定附件第6(b)段有关的承诺

54. 在关于财政资源和技术转让的讨论中，普遍认为所有加入公约的发展中国家都需要得到额外的资金和为之转让技术，这样才能履行在公约之下承担的义务。各方认识到这些领域的承诺与关于排放量的承诺之间的密切关系。

一些代表团认为：

- (a) 公约缔约国应建立一个新的基金，用以补偿发展中国家因采取公约之下的适当措施履行义务和减轻贫困而增付的代价；
- (b) 基金应由缔约国管理，捐款应来自工业化国家；
- (c) 要划拨的财政资源应是新的、额外的和充分的，而且不应从现有的双边或多边资金安排中转拨。

55. 一些代表团认为，没有必要建立新的机构，这种机构的运营花费很大。它们强调应利用现有的资金机制，特别是全球环境供资设施，一些国家已为之提供了捐助。它们强调必须使委员会关于供资机制的讨论与环发会议筹备委员会和生物多样性公约谈判中的讨论相互协调。

56. 工作组讨论了北 -- 南发展伙伴关系和区域及分区域合作的总体框架内的技术转让问题。普遍认为，向发展中国家转让合适的和无害环境的技术极为重要，只有这样它们才能为减少温室气体作出贡献。

57. 一些代表团强调，应以减让、优惠和非商业性条件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因为如按商业性条件转让技术，就会对这些国家造成额外的财政负担。另一些代表团指出，大多数技术是私营部门开发的，受知识产权权利保护，因此一般是按商业性条件转让的。还有一些代表团则认为，即便是在这些条件下，政府也可促进

在公平和最有利的基础上转让技术，不一定非要提倡免费转让不可。

58. 提到的重点是：对技术加以改造，使之适应当地条件；开展培训，开发当地专门知识和技能；以及开发本地形成的技术。新技术信息交流和技术诀窍的作用也很受重视。一些代表团认为，发达国家的公司与发展中国家的公司之间开办的合资项目可能是技术开发和的转让的合适途径。一些代表团提到国别研究对评估各国技术需要的价值以及编制可用技术清册的价值。此外还提到可建立信息交流中心机制。

(四) 与第1/1号决定附件第6(c)段有关的承诺

59. 来自小岛国的代表团特别谈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问题，它们对本国近期和远期的生存表示关切。它们指出，自己的国家已受到气候变化的有害影响。因此，现在就需要得到资金援助来对付各种问题，包括海平面占升、飓风活动增多以及珊瑚脱色。应根据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沿海地区管理小组的建议制订国家沿海地区管理计划。在这方面，环境署、海洋学委员会和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观察员告知工作组，这些组织正在筹备从区域一级评估气候变化对海平面上升的影响。一个代表团指出，除气候变化的影响之外，还需考虑海洋的资源。受干旱和沙漠化影响的国家也表示了具体的关注。一些代表团提请注意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问题。

* * *

60. 工作组在结束辩论时决定，应起草一份与承诺有关的建议的新汇编，按联合主席提议的结构分划，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之前分发给各国政府。（参看上文第33段和34段）。

2. 关于第二工作组的口头汇报

61. 联合主席在介绍这一口头汇报时强调，第一工作组的辩论和结论将对第二工作组的工作产生决定性影响。因此，第二工作组现时的结论只是初步的和暂时的。

(一) 与第1/1号决定附件第7(a)段有关的事项

62. 联合主席认为出现了如下几个共同点：

- 机制应根据第一工作组达成的承诺确定，应有灵活性、能够加以修改适应，并尊重国家主权；
- 最高决策机构应是缔约国会议；为缔约国会议提供支助的秘书处应独立于任何其他组织；
- 合适的办法或许是采取某种形式的不以排放问题为唯一重点的非对抗性审查机制；
- 能否建设足够的能力将决定各国能否履行承诺；以及
- 应以国家指定的机构为基础报告信息和数据。

在下列问题上存有意见分歧：

- 解决争端机制应是强制性的还是自愿性的；
- 应在公约中还是在议定书中规定执行和审查机制；
- 生效的条件是否规定为要有具体数目的国家批准，还是规定为在全球排放量中构成具体百分比的国家批准；
- 是否允许对公约作出保留。

(二) 与第1/1号决定附件第7(b)段有关的事项

63. 几乎一致认为公约的基础应当是科学以及通过研究工作带来的科学知识的不断发展。在起草关于研究和系统观测的带括号的案文方面已取得了很大的进展。此外，普遍认为最终需要起草一项与此有关的附件。

(三) 与第1/1号决定附件第7(c)段有关的事项

64. 各代表团普遍认为这些议题是公约中最重要的，并且提到了当前面临的挑战的历史性质和全球性质。

联合主席归纳出下列共同点：

- 技术转让和充分及额外的供资对于帮助发展中国家履行公约之下的义务和责任极为重要；
- 国别研究可能很有助益，有助于明确技术需要，作为研究对象的国家在这一进程中应起带头作用；
- 有必要研订承认、支持和进一步开发当地和本地技术的机制；
- 教育、培训、人力资源开发和机构建设是技术转让的重要绝大部分；
- 技术应适合具体国家的具体情况；
- 应鼓励通过研究开发无害环境的技术；
- 与技术 转让和财政资源有关的体制机制应以真正的伙伴关系为基础，并应置于公约缔约国的决策控制之下；
- 从《维也纳公约》及其《蒙特利尔议定书》吸取的教训可供建立气候变化公约之下的机制借鉴；
- 机制应有助于促成公平和民主决策；
- 应审查供资和技术方面承诺的履行情况；

- 应避免机构重叠；
- 技术交流中心等机构可发挥作用，或许还可采取创造性的保险办法。

在下列问题上有意分歧：

- 公约之下的财政资源是否应是与发展援助分开的新资金；
- 全球环境供资设施是不是负责转让此种资源的适当机制，抑或需新设不同的机构；
- 是否要设立气候基金，此一基金应以义务摊款为基础还是以自愿捐款为基础；
- “技术转让”一语是否比“技术合作”一语更恰当；
- 是在公平和最优惠的基础上还是在减让和非商业性的基础上提供技术转让和/或合作；
- 知识产权权利对技术转让是否构成障碍。

* * *

65. 工作组在辩论结束时建议请联合主席起草一份关于涉及其职权范围的所有事项的案文(见上文第43段)。

3. 各国代表团的发言

66. 上述汇报之后，主席代表委员会表示赞赏工作组及其主席团成员完成了收到的各项建议的一读，并表示希望两工作组联合主席在休会期间开展的工作能推进委员会下届会议的实质性谈判。他请已提出建议的各代表团审查和修改这些建议，并考虑将其与其他代表团提出的建议结合起来，以利在第三届会议上取得共识。

67. 在1991年6月28日第8次和第9次会议上，一些代表团发言评述了两工作组的联合主席所作的口头汇报，并澄清或重申了对谈判中的某些问题的立场。这些

发言对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工作 -- 主要是阐明立场和就此交换意见 -- 给予积极评价，表示决心要利用第三届会议缩小立场分歧，并普遍赞同联合主席作出的承诺，即，准备新的文件，以利第三届会议开展工作(上文第33、34、43和48段)。在这方面有一项谅解：这些新文件中的材料编排方式不影响纲要公约的结构。一些代表团说，它们本来希望责成第一工作组联合主席拟一个关于承诺的单一案文，作为审议的可能基础，与第二工作组联合主席开展的工作并行。然而，各方确认，虽然两个工作组的工作应当协调，但各自任务不同，可采取不同的方法。

68. 在谈到实质性问题时，一些代表团提到第二次世界气候大会的部长宣言应用于指导委员会的工作。一些代表团提到是否在纲要公约议定书中规定具体承诺问题，至于议定书应与公约同时拟订还是在公约通过后再拟订则仍有分歧。一个代表团表示认为，所谓“保证和审查”方针如不与承诺挂钩，就不会有助于消除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的分歧，这个代表团呼吁此种建议的提出者保持这方面立场的灵活性。另一个代表团强调必须允许对纲要公约的非关键内容作出保留，这样才能鼓励更多的国家批准公约。

四、请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提供 科学和技术咨询意见

A.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主席的发言

69. 在6月25日第6次全体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主席伯特·波林教授的发言。他的预测是，关于气候变化的谈判在1992年6月以后还要延续很久，专门委员会可为谈判提供独立的科学的技术咨询意见：专门委员会在每项任务中都区分两类工作，一类是可及时完成而向谈判委员会提供结果的工作，

另一类是1992年以后才会出成果的长期性工作他提请注意专门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报告，并提及该报告已送交委员会。他概述了政府间专门委员会确定的六项主要任务：

- (a) 评估各国温室气体净排放量；
- (b) 预测气候变化的区域分布并进行相关影响研究，包括模型验证研究；
- (c) 与能源和工业有关的具体问题；
- (d) 与林业有关的具体问题；
- (e) 易受海平面上升影响问题；
- (f) 排放假设方案。

他认为这些任务或许对谈判委员会当前的努力已能起到最好的帮助作用，但又强调，政府间专门委员会欢迎谈判委员会按大会第45/212号决议的预想方式提出请求。

B. 各国代表团的发言

70. 随后进行了辩论，21个成员国代表发了言。各方普遍赞赏波林教授的发言和政府间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并鼓励其支持谈判委员会，为之提供客观的科技咨询意见。一些国家就科技问题提出的建议可得助于政府间专门委员会的咨询意见。一些代表认为这方面应包括对有关问题的社会 -- 经济分析，另一些代表认为反应战略的社会经济分析应是谈判委员会工作的组成部分，这项工作唯一的谈判进程。一些国家提到国别研究和报告的价值，并认为应由各国自己用商定的通用方法汇编。也有人支持开展区域研究。一些国家认为，执行秘书应明确了解委员会成员国需请政府间专门委员会提供的咨询意见。

71. 波林教授在答复时说，他对进行的讨论表示感谢，注意到提出的问题，将给予充分考虑。他说，国政府间专门委员会的讨论结果对各国当然是没有约束力的；

这些讨论是为谈判委员会提供信息，帮助其开展辩论。

72.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主席对辩论情况作了归纳。他说，一些代表团就谈判委员会可向政府间专门委员会征求的技术和科技咨询意见提出了建议：各国需要考虑政府间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结果；大多数发言者都赞成政府间专门委员会确定的六项任务，只是对这些任务的优先顺序有不同看法；人们一致强烈认为发展中国家应在政府间专门委员会的科学和技术工作中充分发挥作用；谈判委员会与政府间专门委员会之间的关系未变 -- 执行秘书负责与政府间专门委员会密切合作，确保该委员会能在谈判过程中按需要提供客观的科技咨询意见。

五、审查预算外资金

A. 支持发展中国家参与的特别自愿基金

73. 在第7次全体会议上，执行秘书汇报了向特别自愿基金提供捐款状况的新近变动；具体内容载于文件A/AC.237/8/Add.1和Corr.1。他还解释了作出为99个发展中国家(包括所有最不发达国家和许多发展中小岛国)各提供一位代表的旅费和津贴费的决定的依据，并赞赏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通过外地办事处为旅行安排提供的帮助。他指出，与第一届会议相比，发展中国家首都派来参加本届会议的代表团数目增加了一倍多，其中许多代表团都有专家参加。他请委员会就为委员会以后几届会议所作安排是否充分以及如何使用基金提出指导意见。

74. 关于今后的供资需要，执行秘书重申了如下估算：除已认捐的数额外，还需向基金提供100万美元的捐款，这样才能使为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作的安排持续下去并在1992年再举行一届会议。他表示希望不久能得到这笔捐款，并呼吁及时支付已认捐的款额，以便及时作出安排，资助参加第三届会议。

75. 一些代表团发言谈到可用资金的充分与否以及执行秘书为第二届会议动用基金所作安排，包括确定有资格受支助国家名单和资助每个国家的代表团数目。其中一个代表团提请注意它即将向基金支付捐款；另一个代表团宣布将增加捐款；还有两个代表团提请注意它们的双边供资安排。

76. 根据这些发言以及执行秘书对提出的问题所作答复，主席表示委员会大体上感到满意，并表示委员会认为执行秘书应继续按为第二届会议作出的安排动用这一基金为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团提供旅费和津贴费，并鼓励执行秘书探索进一步支助发展中国家有效参与的途径。他还说，委员会感谢作了新的认捐或支付了捐款的成员国，并且希望基金能及时得到足够的资金，以便为支助参加第三届会议作出安排。他代表委员会呼吁有能力的国家向基金作出新的认捐或增加认捐额。

B. 用于谈判过程的信托基金

77. 在第7次全体会议上，执行秘书还介绍了委员会秘书处进一步开展工作的计划，并提及一些为确保秘书处高效率工作而需作的关于行政和财务安排的重要决定。分表示要评估秘书处在本届会议上的工作情况，必要时将加强秘书处为以后几届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的能力，为此请合作组织提供协助。

78. 他提请注意文件A/AC.237/8所载并已交委员会的关于秘书处费用的资料，据他估算，拟动用该信托基金供资的开支(560,000美元)约相当于秘书处开支总额的20%。这一估算的前提是假定不必动用该基金来支付工作人员费用他表示感谢有些组织为秘书处提供工作人员而不收费用，感谢一个国家的政府提供双边资助用于支付一位助理专家的费用，并感谢已表示愿作类似双边安排的政府。他提议或许可将此种安排扩展用于支付发展中国家所派助理专家的费用，以确保秘书处工作人员配置有恰当的多面性。

79. 一些代表团就这些事项发表了意见。有些代表团对秘书处的行政和资金安排仍无着落表示忧虑和关切，并且对发展中国家派助理专家参加秘书处的可能性表示感兴趣。有人提到环境署理事会第16/4号决定，其中请执行主任支持谈判委员会及其秘书处，此外还提到秘书处的特设性质，因而也就是临时性质。一位代表宣布他所代表的政府将为该信托基金提供捐款。主席代表委员会和执行秘书对这一捐助表示感谢。

80. 主席归纳讨论情况时转达了委员会的一项呼吁，请大会第45/212号决议第21段和第22段指明的所有潜在捐助方通过秘书处支持谈判进程，途径除其他外包括为信托基金提供捐款。他重申，委员会深为关注未得到充分的便利支持其工作，并表示要向联合国秘书处的有关部门转达委员会的紧急请求，即，应高度优先考虑必要的行政和财务决定。

六、委员会以后几届会议的安排

A. 第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81. 委员会在6月28日第8次会议上注意到第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A/AC.237/L.6)如下：

1.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程；
 - (b) 工作安排；
 - (c) 以后几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 (d) 第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2. 气候变化纲要公约的起草：

- (a) 与承诺有关的内容：将由第一工作组起草的案文草案；
 - (b) 与机制有关的内容：将由第二工作组起草的案文草案；
 - (c) 全体委员会审议由各工作组提出的进度报告。
3. 审查预算外资金：
- (a) 支持发展中国家参与的特别自愿基金；
 - (b) 用于谈判过程的信托基金。
4. 通过报告。

B. 以后几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82. 在6月25日和26日第6次和第7次全体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第三届和第四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问题。委员会通过了这两届会议的计划如下：

第三届会议于1991年9月9日至20日在内罗毕举行；

第四届会议于1991年12月2日至20日在日内瓦举行。

83. 在第7次全体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在计划中安排于1991年1月和6月之间再举行一届会议。请执行秘书探索与日期和地点有关的可能性并向1991年9月的会议提出报告。

七、通过报告

84. 在6月28日第8次全体会议上，副主席(扬·德勒吉奇先生)以报告员身份介绍了报告草稿(A/AC.237/L.7)。

85. 主席逐节朗读了报告草稿，在此过程中对草稿提出了口头修改。

86. 委员会通过了修改的报告草稿，授权报告员在其中反映第7次和第8次全体

会议的议事情况并作必要的编辑改动。

87. 一位代表提请注意委员会第1/1号决定的各种语文文本中的一个不一致之处。会议商定将此事交第三届会议处理。

八、会议闭幕

88. 主席在6月28日第8次全体会议结束时宣布委员会第二届会议闭幕。

附 件

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文件清单

A/AC.237/7	临时议程和临时议程说明，包括关于工作安排的建议
A/AC.237/8和Add.1 以及Add.1/Corr.1	审查根据大会第45/212号决议设立的预算外基金
A/AC.237/L.6	第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A/AC.237/L.7	报告草稿
* * *	
A/AC.237/Misc.1	各代表团提供的与拟订气候变化纲要公约有关的非正式文件集，包括“非文件”
A/AC.237/Misc.1/Add.1	文件1 -- 12
A/AC.237/Misc.1/Add.2	文件13和14
A/AC.237/Misc.1/Add.3 和Corr.1	文件15和16
A/AC.237/Misc.1/Add.4	文件17
A/AC.237/Misc.1/Add.5	文件18
A/AC.237/Misc.1/Add.6	文件19
A/AC.237/Misc.1/Add.7	文件20和21
A/AC.237/Misc.1/Add.8	文件22
A/AC.237/Misc.1/Add.9	文件23、24、25
A/AC.237/Misc.2和Corr.1	气候变化纲要公约的可能要点汇编：秘书处根据对上述正式文件和其他有关案文所作分析编拟的非正式文件

- A/AC.237/Misc.2/Rev.1
和Corr.1 气候变化纲要公约的可能要点汇编：秘书处根据对上述正式文件和其他有关案文所作分析编拟的非正式文件
- A/AC.237/Misc.3/Rev.1 修订的与会者名单
- A/AC.237/Misc.4 为第二届会议编写的文件清单
- A/AC.237/Misc.5 文件A/AC.237/Misc.1和增编1 -- 9所载各代表团提交的气候变化纲要公约可能要点汇编
- A/AC.237/Misc.5/Add.1 与“承诺”有关的案文
- A/AC.237/Misc.5/Add.2 与“机制”有关的案文
- A/AC.237/Misc.5/Add.3
和Corr.1 与其他事项有关的案文 -- 序言、定义、原则
* * *
- A/AC.237/INF.4 为与会者提供的实用资料
- A/AC.237/WG.I/L.1 工作安排。第一工作组：承诺秘书处和说明。
- A/AC.237/WG.I/L.2 第一工作组主席团提出的建议草案：划分承诺类别的结构草案。
- A/AC.237/WG.I/L.3 第一工作组主席团提出的建议草案：原则汇编草案。
- A/AC.237/WG.II/L.1 工作安排。第二工作组：机制。秘书处的说明

本届会议的其他文件

A/AC.237/5	议事规则
A/AC.237/6和Corr.1	1991年2月4日至14日在华盛顿举行的拟订气候变化纲要 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工作报告。
	* * *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报告
INC/FCCC/None 9	1991年5月环境规划理事会第16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气候变 化问题的决定的摘要
INC/FCCC/None 11	主席关于1991年4月24日至29日在曼谷举行的探讨全球 森林管理备选办法技术讨论会议事情况的归纳
INC/FCCC/None 12	第十一次世界气象大会通过的决定 北京环境与发展问题部长级宣言(1991年6月19日通过)
INC/FCCC/INF.1	情况说明
INC/FCCC/INF.2	审查预算外资金
INC/FCCC/INF.3	执行秘书关于预算外资金的说明

XX XX XX XX XX